

# 追懷趙麗蓮教授

(本文插圖刊第五頁)

●戴 瑞 明 (總統府簡任祕書)

## 最愛國家的中國人

趙麗蓮教授經常對我說：「做什麼事都要為別人著想」、「要對得起良心，對得起國家」，這些話我至今受用無窮。與趙麗蓮教授結緣於空中，未進大學前，已在空中英語廣播中認識了趙教授，十分仰慕她。

民國五十年，我考進臺大，舉辦的第一個活動便是請她演講，演講前我大膽地用英語介紹趙麗蓮教授。一個大一的學生在英語大師面前說英語確實不尋常，因此她有了深刻印象，結束後便邀我去她宿舍長談。

那次談話，她先談自己。她戲言自己是「雜種」(混血兒)，從小便倍受歧視，母親是德籍醫生，華盛頓公使的女兒；父親是革命先烈趙士北、民國臨時政府參議院的議長。

她說：「孫中山先生和我家往來密切，孩提時最怕是孫先生用滿是鬚髯的臉親我」。又說：「回到國內來令我感痛苦的是國人歧視我，當我是外國人；唸美國學校時，外國人又當我是中國人，這一點使我覺得矛盾，卻也因此使我明白了身為中國人的重要意義，激發了我蓬勃的愛國心」。她說：「我是中國人」。

然後她又談到家庭的不協調事。

「有一次我在青島的海邊游泳，穿著游泳衣，惹起夫家不諒解，認為女子不應拋頭露面，也影響了夫妻感情」。除此之外，趙麗蓮教授也對我說，學文學的人要唸聖經，聖經是最好的文學，她不信教，但對聖經可倒背如流。

## 資助學生不求回饋

談完自己，她問到我的生活。我說父母都不在臺灣，我是和堂姊一起出來的，一切都要靠自己。她便勸我：「人要靠自己，不能依賴別人，要好好念書，有什麼問題來找我，過年過節就到這兒來過吧！」

隔不久，她拿了一篇文章，錄自當時很風行的她創辦的「學生英語文摘」，要我校對，我看了一字不錯，送還趙麗蓮教授，過幾天，她送來五百元，說是校對費。

她想幫助我，又爲了顧及我的自尊心，而用了此曲折的方法。這五百元照顧了我一學期的生活。

趙教授要退休時，恰好我由臺大畢業。嘉新水泥送給她二十萬元臺幣，她決定一文不取地贈予社會，其中十萬元用來買錄音機送給偏遠地區的同學，做爲英語教學的工具；另外十萬元要送給學生，我是她資助出國留學的對象，她已經資助了四、五十位學生，完成了他們深造的心願。

我說我沒有直系親屬在美國，不能前往就讀，她便要我申請加拿大的學校，她自己向學的心意急切，希望學生繼續深造的心意也同等急迫。後來我另考取美國政府獎學金，不需用她的十萬元。那些錢她資助了另一位女學生。

那是中壢中學的英語教師，由於父親重男輕女，斫喪了她深造的機會。趙教授知道了，便把那十萬元給她，幫她申請印地安那大學，受教於知名語言學家門下，爲她整備行裝，送她出國。沒想到她在美國，不但沒有去唸書，還因非法打工而即將被遣送出境，身爲她保證人的趙教授也受到牽連。

趙教授把我找去，詢問我對這件事的看法，我說只好讓她回來了，她太辜負趙教授的好意。但趙教授竟然說：

「你不是當老師的，不了解當老師的心情，老師要有愛心，我現在要幫她打官司，讓她留下來繼續唸書。如果因爲她犯這一次錯就不原諒她，那她回來後，不能見容於父母、家人，不是會毀了她嗎？你再給寄幾百塊錢去，讓她打官司。」

她對學生的愛是毫無條件的，並且能完全原諒學生所犯的錯。她資助了四、五十個學生，只要求她們過節時寄一張卡片來。

### 三不二要臨別贈言

我要出國時，趙教授到機場送我，並給我一份禮物，那是一條領帶，領夾及袖扣都印著國旗，她要我記得國家，記得我是中國人，要回來工作，回來報效國家。

我是帶著她的愛，她的忠告，出去又回來。

她在臨別贈言時將她最寶貴的人生經驗贈予學生：

一是金錢不值得我們以整個生命去尋求；

二是別一味地求權勢；

三是不要依賴任何人。

希望我們要平實地工作，要愛國家。

她這「三不二要」的訓示支持著無數學生的成長；這些饒富人情味的言語，是物慾橫流的現代社會難得聞見的清音。

趙教授就像我們的母親，她不僅是臺大、清大、警官等校的老師，她是衆人的老師，也是大家的媽媽；她教我們語言，但我們學得更多的是做人。

現在她走了，留下兩個心願，一是寫傳記；二是爲初學英文的人寫一本英文入門指南，受過她教導的人，尊她爲媽媽的人，都會爲她完成心願。